

01 宣示裁定筆錄

02 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
03 受收容人 SANGUANSAK NITTAYA

04 上開當事人間113年度續收字第8514號續予收容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05 113 年12月10日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開宣示裁定，出席人員如
06 下：

07 00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00

10 到庭關係人如下：

11 詳報到單

12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7第2項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至4項
13 宣示裁定主文如下，不另作裁定書：

14 主 文

15 甲○○○○ ○○○ 續予收容。

16 理 由

17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3 年11月29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暫予收容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*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*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張育誠

03 法 官 劉家昆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裁定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
07 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張育誠